

环保1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、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已作出【2012】

沈中民破字第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

- 一、 批准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
- 二、 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